

讲述: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洛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马青青

我是土生土长的商洛人,也是“益心为公”志愿者中的一员。两年前,偶然看到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发布的志愿者招募公告,我立刻报了名,希望能用自己的力量为守护家乡的绿水青山贡献一份力量。

成为志愿者后,我很关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也时常参与线索收集、法治宣传等志愿活动。今年3月,我跟随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人员,深入秦岭深处的山林腹地,对24株被非法采挖后又“回家”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野生兰花成活情况开展“回头看”。脚

下是崎岖的山路,身旁是葱郁的林木,行走在这片熟悉的山林间,我期待看到野生兰花已经扎根故土。

检察官告诉我,村民张某受非法利益驱使,无视秦岭生态保护禁令,偷偷潜入山区非法采挖野生兰花24株,拿到市场售卖时被警方当场查获。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机关秉持生态修复优先的理念,第一时间邀请林业领域专家赴案发地实地勘察,并结合野生兰花的生长习性、原生环境等特点,与专家共同研讨针对性的生态修复方案。

针对刘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侵害野生植物资源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还联合法院在案发地开展庭审,以身边案例警示周边群众。庭审中,检察官要求刘某将采挖的野生兰花移栽回原生地进行专业管护,并在一年内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宣传6次。检察机关的诉求获得法院判决支持。之后,在检察机关全程监督及林业、生态环境等

相关部门的专业协助下,24株野生兰花被移栽回了原本生长的山林,回到它们赖以生存的原生环境。

这一次“回头看”,就是为了检验生态修复成效,确保24株野生兰花回归无恙。当我们到达野生兰花移栽区域时,眼前的景象让我欣慰又感动:经过半年的雨露滋养与精心管护,一簇簇野生兰花舒展着翠绿的叶片,在山林间肆意生长。

从受理刑案后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检察审查程序,邀请林业专家赶赴

案发地实地勘察,到研讨科学可行的生态修复方案;从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联合法院将法庭搬进山村案发地,警醒周边群众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全程跟进监督野生兰花移栽管护,再到半年后主动开展生态修复成效“回头看”,检察机关办案的每一个环节,都体现了生态优先、修复为主的理想,用实打实的行动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教育一方群众”的良好效果。

秦岭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每一株野生植物都是生态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而检察公益诉讼就像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为秦岭生态筑起了保护墙。未来,我愿意以志愿者的身份,传递生态保护理念,和各方一同守护秦岭绿意绵延。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宋琼 陈凯强)

志愿者说

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生态病灶

山西垣曲:检察监督推动受损土地重焕生机



今年1月15日,山西省垣曲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与县水利局工作人员一同查看松树苗成活情况。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黄河宁则天下平。山西省垣曲县地处黄河流域中段,属水土流失重点预防治理区域,辖区生态状况直接关系到流域生态安全。垣曲县检察院主动发现线索,办理一起水土保持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案涉山坡从“满目疮痍”变成了绿意盎然,成片的松树、侧柏与紫槐迎风而立,水土保持功能显著恢复。

该案线索源于水利部黄河委员会卫星遥感监测的精准“扫描”。监测图斑清晰显示,黄河小浪底水库北岸垣曲境内某山岭区域,存在“乱堆乱弃、顺坡溜渣”现象,水土流失明显,涉及面积达33.57公顷。

经初步核查,图斑区域涉及当地3家企业生产建设范围。事实上,自2023年7月该违法问题被发现,上级水利部门已3次向垣曲县水利局函询,督促整改。但直至2024年11月,问题仍未得到实质性解决,生态环境持续受损,社

会公共利益遭受严重侵害。

2024年11月,垣曲县检察院通过检察机关与水利部门的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发现了这一线索。经初步调查,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垣曲县检察院迅速组建办案组,通过实地勘察、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调查取证。检察官多次深入涉案区域,详细核查水土流失现状、涉案企业生产建设遗留问题;同步调取涉案企业水土保持方案、水利部门履职资料等关键证据,全面厘清案件事实。

经初步核查,3家涉案企业于2017年至2020年,在垣曲县某村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石料开采及加工等活动。生产建设过程中,3家涉案企业未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必要水土保持措施,导致区域水土流失不断加剧。2024年8月,垣曲县水利局责令其限期治理,但其逾期未治理。垣曲县水利局未依法履行代为治理等监管职责,致使问题长期悬

而未决。

为推动问题高效解决,垣曲县检察院组织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水土保持领域专家及3家涉案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题协调会,厘清了3家涉案企业的水土保持责任及范围,结合涉案区域地形地貌、生态特点研究了治理措施。

2024年11月26日,垣曲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依法履职,制定具体合理的整改方案,监督整改落实。

收到检察建议后,垣曲县水利局督促3家涉案企业对照治理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加快整改进度。为保障整改质量,该局专门组建核查指导小组,全程跟进监督治理过程,及时协调解决整改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行政机关的精准指导下,3家涉案企业充分认清自身责任,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累计投入资金470余万元开展整改。经过两个月紧张施工,共清理砂石等固体废弃物10.4万立方米,浆砌石453.38立方米,覆土1万余立方米,播撒草籽10斤,栽植松树、侧柏、紫穗槐等苗木43万余棵。

2025年1月18日,专家评估组经现场评估,认为整改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问题及安全隐患已彻底消除。同年2月,垣曲县检察院开展跟进监督,确认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受损土地得到有效治理,生态功能逐步恢复。

“这个案子办得好!检察机关不仅解决了具体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机制创新,让生态修复从‘被动整改’走向‘主动治理’。”垣曲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平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为守护黄河安澜贡献更多检察智慧。

公益探索

非法驯养繁育草原狼引危机

内蒙古霍林郭勒:行政公益诉讼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全链条治理

本报全媒体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刘思怡 张志杰

“现在,我们可不敢放松警惕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检察院就办理的涉野生动物管护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时,辖区一名野生动物养殖户对检察官说了其心态的变化。

2025年6月1日,霍林郭勒市检察院在社交媒体平台看见一条消息,辖区某村有3匹草原狼窜入在外,严重威胁人畜安全。检察机关迅速反应,于当年6月4日依法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村民郭某在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引进6只草原狼进行驯养繁育,案发时草原狼数量已增

至23只。2025年6月1日,3只草原狼逃脱圈舍并造成多只牲畜死伤。当地公安机关全力追捕,当天“涉事狼”全部归案。

办案检察官认为,抓回逃脱的狼只是治标,堵住监管漏洞才是治本,非法驯养繁育野生动物的行为如同埋在社会公共安全中的“定时炸弹”,必须从源头治理。

2025年6月,霍林郭勒市检察院向该市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查处郭某非法驯养繁育野生动物的行为,并对现养狼只采取科学保护措施;联合农牧、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清风行动2025”,深入寄递企业、经营场所、辖区村子等地,全面排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与野生动物驯养繁育情况。

此,该院主动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最终确定由自然资源局负责野生动物收容保护,公安机关对郭某处以罚款,解决“罚没分离”的履职难题。

2025年8月,相关行政部门书面回复称已经整改到位,郭某的草原狼已经全部没收并转移至远离居民区的安全区域安置。该部门还建议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领域违法问题整治的实施方案,明确野生动物保护职责,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农牧、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清风行动2025”,深入寄递企业、经营场所、辖区村子等地,全面排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与野生动物驯养繁育情况。

铁路旁散养的大牲畜管住了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浩森 通讯员 焦阳 于洋

“以前在铁路边放牛总觉得没啥事儿,现在知道了,真出了事谁也担不起!”近日,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上门普法时,养殖户老李感慨地说。老李安全意识的提升,源于该院开展的大牲畜进入铁路限界(下称“侵限”)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牛、马等牲畜一旦闯入线路,极易导致列车紧急制动、设备损坏,甚至可能引发脱轨等严重后果,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铁路大动脉的畅通。”2025年3月,某铁路企业向检察机关反映了这一线索。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吉林省检察院铁路运

输分院指导下,多次深入现场,走访养殖户及相关企业,精准研判大牲畜侵限安全隐患。调查发现,问题背后是防护设施不足、农户意识淡薄等多重治理难题。为此,该院联合当地政府、铁路法院、公安机关及铁路企业,开展联合检查、专题研讨等活动,明确“路地协同、齐抓共管”的治理方向。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铁路线路巡查,联合护路协防人员精准排查隐患点,联动铁路企业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确保隐患早发现、早通报、早处置。

针对防护设施不足、经费保障短缺等难题,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当地党委政法委共调配37名护路协

防人员,并在重点路段增设、修复了防护设施,实现“人防+物防”的双重加固。2025年5月至12月,铁路企业累计在大牲畜重点侵限路段安设封闭设施8.68公里、立柱511根,整改既有封闭设施28.908公里。

同时,相关部门深入村屯、学校和养殖户家中,开展精准普法。截至2026年3月,共开展宣传活动8次,设立“九禁止”警示牌260块,发放宣传品17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000余人次。

如今,大牲畜“侵限”现象明显下降。“我们将持续深化联动协作,加大排查力度,引导群众规范牲畜饲养管理,从严从细防范大牲畜‘侵限’风险,全力守护铁路安全运行。”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延民说。

为农用无人机系上“安全带”

本报全媒体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邹诗蓉

“以前光想着无人机吊运省力高效,现在拿了证,才知道这‘空中铁牛’也得按规矩‘犁地’。”近日,在贵州省丹寨县某村,曾经的违规“飞手”蒙某向回訪的丹寨县检察院检察官展示着新取得的农用无人机操作资质证书,言语间满是感慨。

地处黔东南腹地的丹寨县,农业生产多依山而作,地形复杂。近年来,农用无人机凭借高效便捷、省时省力的优势,迅速普及开来,成为当地农户吊运农资、转运果蔬的“空中劳力”,为农业生产注入了新动能。与此同时,无人机违规飞行带来的安全隐患也在悄然累积,成了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空中隐患。

2025年底,丹寨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农用无人机“飞手”未取得合法操控资质即擅自开展作业。更令人担忧的是,违规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和围栏,地勤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无人机在人群正上方低空悬停,甚至有无人机在高压线路区域违规飞行,极易引发触电、坠落等安全事故。

“此类行为不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更直接威胁周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办案检察官说,深入调查后发现,背后更深层的问题在于监管体系滞后,协同发力不足。

农用无人机监管涉及农业农村、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但各部门之间协作机制不健全、信息共享不顺畅、职责边界不清晰,特别是在资质认证、作业备案等环节存在明显的监管盲区和职责交叉,导致违规行为长期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形成“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着的看不见”的监管困境。

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6年1月29日,丹寨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无人机高空作业不

规范问题。

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联合培训机构开展农用无人机操控员专项培训,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理论与实操考试,考试合格者由相关部门核发操作资质证书;同时,建立农用无人机操控员备案登记台账,将全县23名无人机操控员、26台(套)农用无人机全部纳入动态监管范围,实现“一人一档、一机一档、持证方可上岗”。

如今,丹寨县农用无人机作业安全规范,违规飞行隐患得到切实化解。



今年3月30日,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干警来到蒙某的农用无人机作业现场开展回訪。

欠租公房竟被随手转卖

四川崇州:检察建议保障“公房姓公”“颗粒归仓”

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孙洪璐 李昭

“公房租金和滞纳金,都已追回来了。”近日,四川省崇州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告诉检察官这个好消息。这笔国有财产能够“颗粒归仓”,源于一起民事案件。

2022年4月,王明与妻子出资10万元、儿子王小自自筹8万元,以王小自的名义,从杨亮手中买下一套房子。一家人住了不到两年,王明与妻子离婚。2025年初,王明起诉,要求和前妻、儿子分割房屋。鉴于此前王明曾起诉儿子,后又申请撤诉,在申请中王明自认10万元系赠予,法院据此驳回了王明的诉讼请求。

王明不服,提出上诉,但因未缴纳上诉费,被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他又

申请再审,亦被驳回。2025年10月,王明向崇州市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检察官在审查卷宗时,发现一个不寻常的细节:案涉房屋并非商品房,而是产权归国家所有的城市公有住房。承租人杨亮与住建局签订的租赁合同显示,早在2021年9月房子就已到期。此后,双方未续签,杨亮也再没交过租金。可就是这套租赁合同已到期、欠租三年的公房,被杨亮以18万元卖给了王小自。

“这起民事纠纷背后涉及国有财产的流失。”今年1月,崇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组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启动调查,调取原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记录、房管部门职责清单,询问相关人员。经查,杨亮自2022年12月后再未

缴纳租金。截至2026年1月已欠租长达三年。住建部门监管缺失,既未及时发现,也未依法续租或终止合同。

就此,崇州市检察院向该市住建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催缴,要求杨亮将所欠租金及滞纳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该局以此为契机,对全市直管公房开展全面排查,建立“一房一档”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租金收缴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台账动态更新;完善租赁合同条款,规范内部履职流程,确保“公房姓公”“颗粒归仓”。

同时,该院还积极开展和解工作,推动杨亮将15万元退还给王小自。后该院继续做王小自的工作,王小自又退给父亲王明5万元。

(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田间地头普法忙

正值春季农忙时节,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田间地头,围绕农资安全、耕地保护等涉农法律知识,与农户面对面交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条文、解答法律疑问,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法治春风浸润农户心头。

本报全媒体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应晨 褚瀚远撰